

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刘烈宏先生 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《关于增补刘烈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董事候选人刘烈宏先生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2. 经认真审阅刘烈宏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刘烈宏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。

3. 同意本次刘烈宏先生的提名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吴晓根

顾佳丹

高云虎

鲍朔望

童国华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